

**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9月9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446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测标准”、“公司”或“发行人”）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回复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               |
|--------------|---------------|
| 意见落实函问题所列问题  | <b>黑体（加粗）</b> |
| 意见落实函问题的回复   | 宋体（不加粗）       |
|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 <b>楷体（加粗）</b> |

一、收入确认：根据相关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未收到客户邮件等确认服务完成的情况下，以收到客户价款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此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确认流程及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七）收入/”中披露如下：

**4、关于收款确认收入的情况**

因检测行业特性，公司客户数量多且较为分散，少量客户自身规模较小，需求具有临时性，内部流程较为简化，或尚未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此类客户在收到检测结果后未经邮件确认程序，直接与公司进行结算。该情形下，公司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且服务已经交付，虽未收到客户的确认邮件，但已收到客户支付的全部服务款项，可视同客户对服务完成的确认，并以此确认收入。

**（1）此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数据、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检测结果交付给客户，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时，确认收入。

**（2）此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及依据**

**1) 检测结果的发送**

公司的检测服务完成后，由公司客服人员将相关数据、报告或者证书通过公司客服专用邮箱发送给客户，并定期催促客户回复邮件确认。

**2) 客户收款的统计**

公司出纳在收到客户付款后，将客户付款记录发送给相关销售人员，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并将客户支付款项与报价单匹配，将匹配后的结果发送至财务人员，公司会计复核收款记录并在实验室业务管理系统中登记相关订单的收款状态，公司客服人员根据系统登记信息每日统计客户收款情况。

### 3) 收入确认及依据

公司客服人员每日统计已完成未结算订单的客户价款支付情况，对于其中尚未确认收入的订单，公司客服人员会将该类订单明细，附带对应的检测结果交付记录与付款信息发送给公司财务人员。公司财务人员在收到客服发送的上述订单明细、检测结果交付记录与客户付款信息等后进一步核对，并以此作为收款确认收入的依据，在当月进行收入确认。

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华测检测、苏试试验对于检测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检测服务已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在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时”，亦存在以收到价款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综上，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结果等交付给客户，在未收到客户邮件等确认服务完成的情况下，以收到客户价款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特性与行业惯例，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了解并评价了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通过对各业务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业务的一般流程、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相关的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3、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并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4、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程序，核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走访程序，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 6、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交易执行了细节测试，并对小额客户执行了分层细

节测试，抽查与其签订的合同、测试数据记录、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发送给客户确认的文件或者邮件、客户确认的文件或者邮件、收入凭证与客户回款凭证等资料，核查其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客户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结果等交付给客户，在未收到客户邮件等确认服务完成的情况下，以收到客户价款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特性与行业惯例，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请发行人说明苏州信测为客户联想公司员工吴小鹏提供钱款并获取利益具体情况，司法机关对苏州信测最终处理结论及证据材料，苏州信测该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获悉苏州信测前述行为的具体时间，申报时未在申请材料中披露苏州信测前述行为的原因，是否构成披露信息的重大遗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过程及充分性；发行人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说明】**

**（一）苏州信测为客户联想公司员工吴小鹏提供钱款并获取利益具体情况，司法机关对苏州信测最终处理结论及证据材料，苏州信测该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1、苏州信测为客户联想公司员工吴小鹏提供钱款并获取利益具体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吴小鹏案件的“（2017）沪 0115 刑初 2387 号”判决书中提及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想”，即判决书中的“联想公司”）前员工吴小鹏收受“客户单位程智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苏州世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电子产品检验所有限公司、联合信科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给予的钱款，共计人民币 1,295,098.6 元”。经查证，2015 年至 2016 年 2 月期间，苏州信测员工周某某存在陆续向上述案件被告人提供钱款共计 6.20

万元的情况。

2015 年和 2016 年，苏州信测向上海联想提供检测服务并取得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1.61 万元和 6.79 万元；报告期内，苏州信测未向上海联想提供检测服务并取得销售收入。

## 2、司法机关对苏州信测最终处理结论及证据材料

在上述过程中，苏州信测并未因上述事项接受过司法机关的调查，亦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周某某自述其向吴小鹏提供资金的行为是其争取业务的个人行为，并非苏州信测的授权行为。

经访谈吴小鹏案件刑事侦查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办案人员，其表示苏州信测不存在被立案侦查的情形。由于吴小鹏案件的判决书中在证据部分明确披露“周某某证实吴小鹏收受其所送款项”，对于判决书概括性提及苏州信测的情况，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访谈、查阅案件卷宗或出具书面意见。因公司非案件当事人，公司的上述请求并未获得允许。

## 3、苏州信测该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苏州信测未因员工周某某向吴小鹏提供资金的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主要因为：

（1）苏州信测员工周某某向吴小鹏提供资金的行为事先未经苏州信测内部合议与审批，且其陈述属于个人行为；

（2）苏州信测未因上述事项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刑事处罚；

（3）根据现行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十一条[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吴小鹏案中与苏州信测员工牵连的案件金额为 6.20 万元，未达到上述规定的单位行贿的立案标准。从立案标准分析，苏州信测不会因涉嫌单位行贿被立案侦查。

(4) 根据司法实践，如需要追究行贿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司法机关通常就行贿行为与同案受贿行为共同侦查、提起公诉和审理。吴小鹏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件中构成行贿的其他涉案单位程智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苏州市电子产品检验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已另案处理并判决生效（（2018）沪 0115 刑初 1387 号、（2018）沪 0115 刑初 2032 号），两个单位行贿金额分别为 37.87 万元和 22.50 万元，超过上文所述的立案标准。

(5) 根据上海联想吴小鹏受贿案件的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苏州信测员工周某某的上述案件已经结案，其本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苏州信测未因上述案件被立案侦查，且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不存在审查起诉的记录。

(6) 根据对苏州信测具有刑事侦查管辖权的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出具的复函，苏州信测 2017 年至今未有因商业贿赂被立案侦查的情况。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亦出具复函证明苏州信测 2017 年至今未因商业贿赂被起诉。

综上，吴小鹏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件及与其关联的行贿案件已经审理完结，苏州信测未被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案件金额未达到对单位刑事立案标准，苏州信测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苏州信测的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获悉苏州信测前述行为的具体时间，申报时未在申请材料中披露苏州信测前述行为的原因，是否构成披露信息的重大遗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过**

## 程及充分性

2017 年 12 月 28 日，苏州信测员工周某某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通知接受调查后，向苏州信测汇报了相关情况，发行人知悉了该员工的上述行为。

苏州信测的上述情况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8 号”）要求披露的情形，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未在申请材料中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1、上述情况不属于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六十条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

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六十条要求：“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苏州信测的上述情况不属于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六十条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苏州信测员工周某某的上述行为经公安部门调查，认定“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苏州信测亦未因该员工的上述行为被司法部门立案侦查或追究刑事责任。（2）根据工商、税务、质监、海关、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对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的查询，以及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苏州信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上述情况不属于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九十四条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

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九十四条要求：“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包括：（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二）诉讼或仲裁请求；（三）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四）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苏州信测的上述情况不属于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九十四条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主要因为：（1）发行人及苏州信测未因员工周某某的上述行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2）周某某为苏州信测的销售经理，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苏州信测及该员工不是上海联想前员工吴小鹏受贿案的当事人；（4）公安机关对该员工的调查已结束，认定为“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检察院未对该员工提起公诉。

综上，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未披露上述信息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为了让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已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 （三）发行人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借款、费用报销（付款）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合同签订审批与管理、销售收款管理、销售过程管理、费用报销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对发行人销售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

2、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亦向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作出了廉洁合作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前述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6、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情况说明，苏州信测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不存在审查起诉的记录。

7、取得了对苏州信测具有刑事侦查管辖权的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出具的复函，苏州信测 2017 年至今未有因商业贿赂被立案侦查的情况。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亦出具复函证明苏州信测 2017 年至今未因商业贿赂被起诉。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 **【核查过程及结论】**

### **（一）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针对该问题，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吴小鹏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的裁判文书。

2、取得了苏州信测员工周某某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浦公（经支三）解保字[2018]100200 号”），《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认定苏州信测员工周某某“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3、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的情况说明以及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和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复函。

4、访谈了苏州信测员工周某某，了解周某某向吴小鹏提供资金的具体情况。

5、走访了苏州信测员工周某某上述行为的调查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访谈了相关人员，获悉苏州信测未因该员工上述行为被立案侦查的情况。

6、取得了苏州信测 2014 年至今同上海联想交易的相关资料。

7、取得了工商、税务、质监、海关、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并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

8、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查询了工商、税务、质监、海关、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9、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尽职调查问卷》中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回复。

1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支出、大额销售费用支出及与销售人员的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查阅发行人有关资金支付业务的内控制度文件，包括《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借款、费用报销（付款）流程》《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核查资金支出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及审批程序，核查资金支出的业务背景、收款方及用途等，并与原始会计凭证、单据进行核对，核查资金支出是否存在同销售人员的大额异常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异常费用支出及资金支付情况。

1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的资金流水；上述人员的资金流水中不存在与主要客户的资金往来，不存在疑似商业贿赂的资金收支记录。

14、实地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均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合法、规范，不存在对主要客户及

其采购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利益交换从而影响价格的情形。

15、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而被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6、查阅了发行人的《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及向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作出的廉洁合作承诺。

17、审阅了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苏州信测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申报时未在申请材料中披露苏州信测的上述情况不构成披露信息的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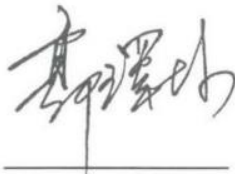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王文磊  
王文磊

施伟  
施 伟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郭泽林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海洲

